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11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4年12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5月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經營需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的摘要及相關中國法律要點已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披露內容外，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2023年7月31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23年7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我們合共發行了2,061,600股限制性A股，該等A股於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據此，我們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5,574,282元（包括765,574,282股A股）增加到人民幣767,635,882元（包括767,635,882股A股）。

經2023年7月5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批准，我們於2023年12月7日完成註銷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合共1,830,098股限制性A股。據此，本公司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7,635,882元（包括767,635,882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765,805,784元（包括765,805,784股A股）。

經2023年12月11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批准，我們於2024年4月11日完成註銷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合共61,755股限制性A股。據此，我們的總股本減少至人民幣765,744,029元（由765,744,029股A股組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2024年6月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和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於2024年10月23日完成註銷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合共179,166股限制性A股。據此，本公司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5,744,029元（包括765,744,029股A股）減少至人民幣765,564,863元（包括765,564,863股A股）。

經2024年10月25日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我們於2025年2月12日完成註銷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回購授權所回購的592,584股限制性A股。據此，本公司總股本從人民幣765,564,863元（包括765,564,863股A股）減少到人民幣764,972,279元（包括764,972,279股A股）。

根據2024年6月13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批准的《關於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行權／解除限售期可行權／可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我們完成向84名合資格參與者配發合共481,263股A股（於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行使相應的A股期權後），該等A股於2025年2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據此，我們的總股本從人民幣764,972,279元（包括764,972,279股A股）增加到人民幣765,453,542元（包括765,453,542股A股）。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1。

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初始註冊 資本／股本
菲奧特私人有限公司 (Faiot PTE. LTD.)	新加坡	2024年12月23日	50,000美元
菲奧特有限公司(Faiot Limited)	開曼群島	2025年2月13日	50,000美元
銀杏解決方案有限公司 (Ginkgo Solution Inc.)	美國	2025年2月25日	50,000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廣通遠馳

- 於2023年8月24日，廣通遠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571,429元增至人民幣31,746,032元。
- 於2024年2月5日，廣通遠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746,032元增至人民幣33,241,918元。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 於2023年8月9日，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255,800元。
- 於2023年8月25日，上海廣翼智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255,800元增至人民幣25,974,000元。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5年4月11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章程獲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編纂]（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編纂]；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和其他適用的監管要求，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在行使[編纂]之前），及根據行使[編纂]所[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始[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本公司於所進行或擬進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深圳市廣和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廣和通投資**」）、朱濤先生、張帆先生、張晨先生、潘毅駿先生和上海七重宇宙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七重宇宙**」）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合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廣和通投資和朱濤先生同意以人民幣4,900,000元的總對價向張帆先生收購上海七重宇宙51%的股權（「**上海七重宇宙合資協議**」）；
- (b) 廣和通投資與朱濤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廣和通投資和朱濤先生同意一致行使其在上海七重宇宙所持有的表決權（「**上海七重宇宙一致行動協議**」）；
- (c) 廣和通投資與張帆先生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帆先生同意將其在上海七重宇宙所持有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廣和通投資，作為張帆先生履行上海七重宇宙合資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 (d) EUROPASOLAR S.À R.L（「**EUROPASOLAR**」）、香港銳凌、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盧森堡銳凌和Rolling Wireless Pte. Ltd.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股權和資產出售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銳凌同意以150,000,000美元的最高對價將盧森堡銳凌的100%股權以及香港銳凌的若干資產和負債轉讓予EUROPASOLAR（「**出售協議**」）；
- (e) EUROPASOLAR、香港銳凌、深圳市銳凌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方同意出售協議所載的收益對價應以人民幣結算；及
- (f)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7513618	2031年2月6日
2. . .	 FIBOCOM	38	本公司	中國	51747162	2031年8月13日
3.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17229432	2027年9月27日
4.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23020739	2028年5月13日
5. .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	39377615	2030年12月13日
6. . .	Fibocom	38	本公司	中國	51729368	2031年8月13日
7. . .	Fibocom	42	本公司	中國	51753674	2031年8月13日
8. . .	Fibocom 广和通	9	本公司	中國	23020743	2028年5月13日
9. . .	G&T	38	本公司	中國	7513619	2030年11月6日
10. . .	Fibo	9	本公司	中國	17229726	2026年10月27日
11. . .	广和通	9	本公司	中國	23020649	2028年3月6日
12. . .	億租機	42	本公司	中國	58266901	2032年2月13日
13. . .	FIBOFWA	9	本公司	中國	64063935	2032年10月6日
14. . .	FIBOFWA	38	本公司	中國	64058164	2032年10月6日
15. . .	FIBOFWA	42	本公司	中國	64036157	2032年10月6日
16. . .	THINGSMATRIX	9	本公司	中國	40779984	2030年4月13日
17. . .	THINSMATRIX	9	本公司	中國	40772962	2030年6月13日
18. . .	THINSMATRIX	38	本公司	中國	40773002	2030年4月20日
19. . .	THINSMATRIX	42	本公司	中國	40773027	2030年4月20日
20. . .	Gazr	9	本公司	中國	58274407	2032年2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1. .	Gazr	42	本公司	中國	58268612	2032年2月6日
22. .		42	廣通遠馳	中國	51364666	2032年8月13日
23. .	FAVALON	9	廣通遠馳	中國	58271434	2032年2月6日
24. .	FAVALON	38	廣通遠馳	中國	58291340	2032年2月6日
25. .	FAVALON	42	廣通遠馳	中國	58291360	2032年2月6日
26. .		9	廣通遠馳	中國	59313388	2032年3月20日
27. .		38	廣通遠馳	中國	59305348	2032年3月20日
28. .		42	廣通遠馳	中國	59308544	2032年3月20日
29. .		38	上海廣翼智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52268696	2031年8月20日
30. .		42	上海廣翼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52248094	2031年10月13日
31. .		38	廣通遠馳	中國	75399700	2034年5月13日
32. .		42	廣通遠馳	中國	75399994	2034年8月20日
33. .	Fibot	9	本公司	中國	77750331	2034年12月6日
34. .	Fibot	12	本公司	中國	77738708	2034年9月20日
35. .		9	本公司	歐盟	017949399	2028年8月31日
36. .		9、35	本公司	美國	5909765	2029年11月12日
37. .	Fibocom	9	本公司	歐盟	017879045	2028年3月22日
38. .	Fibocom	9	本公司	美國	5626210	2028年12月11日
39. .	Fibocom	9	本公司	中國台灣	02168377	2031年9月15日
40. .	Fibocom	9	本公司	馬德里	1578334	2030年12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41.		9	本公司	南非	2021/00015	2031年1月4日
42.		9	本公司	智利	1350720	2031年7月29日
43.		9	本公司	阿根廷	3304793	2032年7月8日
44.		9、35、 38、42	本公司	馬德里	1536874	2030年4月3日
45.		9、38、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677652	2031年8月5日
46.	Gazr	42	本公司	歐盟	018534077	2031年8月16日
47.	Gazr	42	本公司	英國	UK00003683325	2031年8月18日
48.	Gazr	42	本公司	日本	6545286	2032年4月15日
49.	Gazr	42	本公司	美國	7038153	2033年4月25日
50.		9	Fibocom Auto Inc.	中國香港	305453550	2030年11月18日
51.		9	Fibocom Auto Inc.	歐盟	018342101	2030年11月20日
52.		9	Fibocom Auto Inc.	加拿大	TMA1173312	2033年3月29日
53.		9	Fibocom Auto Inc.	韓國	40-1863803	2032年5月4日
54.		9	Fibocom Auto Inc.	日本	6456979	2031年10月15日
55.		38、42	本公司	歐盟	018867943	2033年4月27日
56.		9	本公司	中國香港	306825484	2035年3月2日
57.		9	廣通遠馳	中國	75401574	2035年3月27日
58.		9	本公司	歐盟	019129525	2035年1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圖像輸出系統和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266666	2021年3月26日
2.	註冊網絡的方法及終端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557096	2021年3月9日
3.	一種吞吐率分析方法、計算 機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197884	2021年6月3日
4.	5G通信模塊搜網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 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324159	2021年3月29日
5.	實現物聯網模塊虛擬外設共 享的方法、裝置、計算機 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178970	2021年3月25日
6.	性能參數調整的方法、相關 裝置、設備以及可讀存儲 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3720610	2021年4月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7.	一種通信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402273	2021年3月4日
8.	PCIe接口的設備枚舉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550051	2021年2月4日
9.	網絡註冊方法、模組、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506535	2021年3月8日
10.	天線參數配置方法、多天線設備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393370	2021年2月1日
11.	定位方法、通信模組、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1528359	2021年2月3日
12.	尋呼週期的確定方法、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2696027	2021年3月1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3.	多頻終端工作頻段配置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5376285	2021年5月17日
14.	路由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480661	2021年6月10日
15.	小區接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08563508	2021年7月28日
16.	數據處理方法、存儲介質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958995	2021年8月27日
17.	一種語音數據傳輸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1535700	2021年9月29日
18.	一種終端定位方法、設備、存儲介質及定位模組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08737196	2021年7月30日
19.	一種網絡切片資源的共享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8501075	2021年7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0.	呼叫發起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782714	2021年8月24日
21.	發射功率控制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913251	2021年9月16日
22.	存儲空間管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878522	2021年10月12日
23.	定位調整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無線	中國	2021109965467	2021年8月27日
24.	一種遠程管理方法、遠程管理設備、模塊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3269001	2021年11月10日
25.	數據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9613186	2021年8月20日
26.	通信模組及其外部接口配置方法、配置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3549604	2021年11月1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7.	應用管理方法及相關產品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1114860003	2021年12月7日
28.	內存優化方法、裝置、終 端、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1112489907	2021年10月26日
29.	視頻播放方法、系統和存儲 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057673	2021年12月25日
30.	基於PCIE的通信方法、裝 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 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6033043	2021年12月26日
31.	電阻觸摸屏觸摸識別的法 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 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4988153	2021年12月9日
32.	芯片平台升級方法及相關裝 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4476583	2021年11月30日
33.	雲平台連接方法、裝置、設 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1115062956	2021年12月1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34.	一種故障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711323	2021年12月31日
35.	一種電子設備中eSIM卡的管理方法、系統及相關裝置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3742987	2022年4月11日
36.	通信適配修復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413235	2021年12月29日
37.	自動撥號上網方法、主機、無線模塊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956721	2022年4月15日
38.	網絡切片接入方法、裝置、系統和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1116407499	2021年12月29日
39.	數據轉發裝置、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3220578	2022年3月29日
40.	一種計算設備啟動方法及裝置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2824759	2022年3月22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1.	模組配置方法、通信模組、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軟件	中國	2022103994954	2022年4月15日
42.	多級運放的關閉方法、裝 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軟件	中國	2022103860292	2022年4月13日
43.	比吸收率調整方法、裝置、 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軟件	中國	2022106713882	2022年6月14日
44.	基於CPE廣域網管理協議的 系統及無線通信模組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4948544	2022年5月7日
45.	數據網絡名稱獲取方法、系 統、基站、終端及存儲介 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2103479652	2022年4月1日
46.	模型訓練及檢測方法、通信 模塊、裝置、設備及存儲 介質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3984609	2022年4月1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7.	多速率適配方法及PCIe設備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2103213540	2022年3月29日
48.	PDN撥號及配置方法、系統、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05283213	2022年5月16日
49.	一種通信方法及通信模組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2109714675	2022年8月12日
50.	一種通信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和終端設備	發明	西安廣和通 無線	中國	2022110419054	2022年8月29日
51.	人機交互消息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12349145	2022年10月10日
52.	基於通用算法的功率自適應調整方法、裝置和計算機設備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11984761	2022年9月29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3.	基於機器學習的電話號碼獲取方法、設備、系統及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2111711285	2022年9月26日
54.	基於通用算法的物理天線切換方法及設備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1054790	2023年8月30日
55.	一種基於人機交互的車輛安全提示方法及裝置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1772480	2023年9月13日
56.	基於四色濾波陣列算法的曝光調整方法及設備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1215063	2023年9月1日
57.	基於人工智能的日誌抓取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	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3110939941	2023年8月29日
58.	人工智能機器人環境感知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4108512995	2024年6月28日
59.	一種植被黃葉剪切方法、設備、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4114880316	2024年10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60.	單目感知數據處理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西安廣和通軟件	中國	2024113434750	2024年9月25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廣通遠馳5G車載模組軟件[簡稱：廣通遠馳5G車載模組軟件] V1.0	中國	廣通遠馳
2...	廣通遠馳車載Linux模塊軟件[簡稱：AN958T]V1.0	中國	廣通遠馳
3...	廣和通無線數據傳輸軟件V1.2	中國	廣和通軟件
4...	廣和通無線通信平台數據傳輸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5...	廣和通無線通信無線數據傳輸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6...	廣通遠馳語音交互應用軟件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7...	Favalon人機交互一鍵升級工具軟件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8...	多傳感器融合定位算法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9...	自主移動機器人導航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10..	工業互聯網平台FWA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11..	5G-WWAN無線數據傳輸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12..	5G智能PDA系統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13..	Favalon人機交互多路升級工具軟件 V1.0.3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14..	廣通遠馳統一模塊開發平台軟件 V1.0.0	中國	廣通遠馳
15..	favalon日誌數據採集與管理軟件 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16..	FAIOT基於android平板橫屏的軟件 V1.0	中國	廣翼軟件
17..	融合深度學習技術的家庭網關軟件 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18..	人工智能快車道-AI與高速模組的協 同革新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19..	終端設備搭配強化學習算法的性能 優化軟件V1.0	中國	西安廣和通軟件
20..	廣和通PC雲管理5G R15無線模組通 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21 ..	廣和通PC雲管理5G R17無線模組通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22 ..	廣和通PC雲管理5G Redcap無線模組通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23 ..	廣和通PC雲管理CAT-M無線模組通訊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科技
24 ..	T-BOX數據存儲管理軟件[簡稱：T-BOX存儲管理軟件] 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25 ..	Favalon人機交互自動清除Windows車載終端殘留信息工具軟件V1.0.0	中國	廣通遠馳軟件
26 ..	廣和通IPC_Router軟件[簡稱：FIPC_Router] 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27 ..	廣和通虛擬屏幕擴展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28 ..	廣和通智能助手解決方案軟件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29 ..	Favalon人機交互EFS智能修復工具軟件V1.0.2	中國	廣通遠馳
30 ..	廣和通端側AI推理引擎軟件[簡稱：推理引擎] V1.0	中國	廣和通軟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u>fibocom.com</u>	本公司	2026年5月13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我們認為就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編纂] 完成後 相關 類別股份的 持股量 ⁽²⁾	[編纂] 完成後 於已發行股 本總數中的 持股量 ⁽²⁾
			[編纂] 完成後	[編纂] 完成後
張天瑜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281,512,495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627,96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編纂]
			完成後	完成後
董事、監事或		所持股份或	完成後相關	於已發行股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類別股份的 持股量 ⁽²⁾	本總數中的 持股量 ⁽²⁾
應凌鵬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5,526,106股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9,281,816股A股	[編纂]	[編纂]
許寧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190,291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天瑜先生直接持有281,512,495股A股；及(ii)由於張先生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的2,627,960股庫存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凌鵬先生直接持有25,526,106股A股；及(ii)廣和創虹直接持有19,281,816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廣和創虹的普通合夥人，應凌鵬先生被視為於廣和創虹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寧先生直接持有190,291股A股（其中涉及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向其發行及授出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4,290股A股）。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應凌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廣通遠馳	4.5%
應凌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深圳市廣翼共贏企業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本節「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ii)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 持有概約 百分比
上海七重宇宙.....	朱濤先生 ⁽¹⁾	51.00%
	張帆先生	49.00%
廣通遠馳.....	深圳市廣通創遠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14.17%
	(「深圳廣通創遠」) ⁽²⁾	
深圳廣通創遠 ⁽²⁾	楊燕女士	33.1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主要股東 持有概約 百分比
深圳馳駿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齊廣志先生	66.48%
(有限合夥) (「深圳馳駿」) ⁽³⁾	韓笑先生	33.24%
寧波廣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王鐘香女士	22.86%
(有限合夥) (「寧波廣翼」) ⁽⁴⁾	劉祥生先生	17.13%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七重宇宙由(i)朱濤先生持有5.1%的股權，(ii)廣和通投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5.9%的股權，及(iii)張帆先生持有49%的股權。根據上海七重宇宙一致行動協議，廣和通投資和朱濤先生同意一致行使其在上海七重宇宙所持有的投票權，若雙方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朱濤先生應按照廣和通投資的意見行事。根據上海七重宇宙一致行動協議，朱濤先生亦被視為擁有廣和通投資持有的上海七重宇宙的45.9%的股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廣通創遠(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廣和通無線科技(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深圳廣通創遠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1.49%的股權，(ii)深圳馳駿持有約38.32%的股權，(iii)楊燕女士(除作為深圳廣通創遠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18%的股權，(iv)獨立第三方侯美魯先生持有約4.78%的股權，及(v)獨立第三方吳榮華先生持有約2.23%的股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馳駿(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無線科技持有約0.28%的股權，(ii)齊廣志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66.48%的股權，及(iii)韓笑先生(除作為深圳馳駿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33.24%的股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廣翼(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廣和通投資持有約60.01%的股權，(ii)王鐘香女士(除作為寧波廣翼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2.86%的股權，及(iii)劉祥生先生(除作為寧波廣翼主要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7.13%的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與委任函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糾紛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就最近一個已結束的財務年度（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予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及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D. 股票激勵計劃

1.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4月13日採納了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最多可獲授予1,120,000股A股期權和1,600,000股限制性A股，以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共配發及發行1,747,018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A股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且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進一步可授予的A股期權和限制性A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向193名激勵對象授予1,820,900股限制性A股並完成相關股票的登記上市；並於2023年9月20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際向241名激勵對象授予2,061,600股限制性A股並完成相關股票的登記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並無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故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

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a)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並使我們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

(b)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及由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c) 激勵對象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i)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ii)上述人員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人員，不包括(i)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ii)上述人員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授予登記的股份來源和數量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分別已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0日全部發行。詳情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發行上市日期	根據該計劃 完成授予登記 的限制性股票 的數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2年8月31日	1,820,900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9月20日	2,061,600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包括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預留限制性股票，其承授人將在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股東大會之日起12個月內確定（「**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上述完成授予登記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不包括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e)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進行登記和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根據該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已被回購及註銷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限售令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 (i) 在彼等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其每年轉讓之股票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
- (ii) 在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v) 倘有關上述限售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

(g)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授予選定的激勵對象：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情形：
 - 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票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情形；及
- (ii)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 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票激勵；或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h)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在限售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已達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年度評估及表現目標時解除限售。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如下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表在限售期後解除限售：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及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40%。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若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2022年授予登記完成，則其解除限售時間表應與上文所載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時間表一致。若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於2023年授予登記完成，則其解除限售時間表應如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50%；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50%。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將根據如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表在限售期後解除限售：

- (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
- (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30%；及
- (iii)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後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的解除限售期間，可分批解除限售40%。

各承授人須於達成有關限制性股票所有條件後支付授予價格以向本公司購買A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應付授予價格不得低於每股A股的面值，且原則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就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言，(1)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 就2022年預留限制性股票而言，(1) A股在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 A股在預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60個或者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及
- (ii) 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1)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的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及(2) A股在計劃草案公佈前120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的50%（以較高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或授予價格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進行調整，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息、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本公司可在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若干事項發生時購回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的職位發生變化或其僱傭關係終止。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的價格調整機制和其他條款和條件，本公司購回限制性股票的應付價格應與相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相等。

(i) 股息和投票權

於本公司轉讓A股時，限制性股票的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和投票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1%。因此，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的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5年4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末）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下列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轉讓定價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出具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信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6. 發起人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時，我們的發起人為張天瑜先生，深圳市廣和創通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現稱為廣和創虹）、英特爾半導體（大連）有限公司、應凌鵬先生和許寧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有關及涉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款（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0.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收取有關款項或利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為獲得現金而發行或建議發行或者以非現金方式發行為全部或部分繳足；
- (iii)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認購或同意認購，或者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支付或應付佣金（惟不包括分承銷商的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vi) 概無董事或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